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贷款本息还款方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分别申请不高于 3.5 亿元及不高于 12,0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的形式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有限就上述事项尚未偿还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9,278 万元。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并根据银行业对企业的支持政策，经与龙江银行协商，拟对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时间作如下变更：

将原还款计划中应于 2020 年 2 月及 3 月偿还的应还贷款本金调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将原还款计划中应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偿还的应还贷款利息调整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偿还。

针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仅变更上述本息还款方式，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等担保形式进行担保事

宜不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调整贷款本息支付时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